

附表五: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

一、化學品辨識資料 (備註1)			
化學品名稱			
化學品危害分類 (備註2)			
危害成分辨識			
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	危害成分 英文名稱	化學文摘社登記 號碼 (CAS No.)	濃度/ 成分百分比
二、實際運作資料			
化學品物理狀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液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它，	
運作用途說明			
最大運作總量 (備註2)	數量 (備註4)	運作行為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工作者處置、使用	
年運作總量 (備註3)	數量 (備註4)	運作行為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工作者處置、使用	
暴露工作者 人數	____人	左欄暴露工作者人數中具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工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十八歲者 (備註5)	

備註：

1. 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，得以指定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列舉物為限。
2. 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，得免填本欄位。
3. 屬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，應填本欄位，並以任一運作行為之最大值進行填報。
4. 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之數量單位，以重量計算，可為公克、公斤、公噸。
5. 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 (附表一) 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，得免填本欄位。